

1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噪音管制區內，於直轄市、
 2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
 3 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...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
 4 行為。」、同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
 5 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
 6 按次處罰。」。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規
 7 定（如下表）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：元）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一	第 8 條	第 23 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 8 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	3,000 元 ~3 萬元	1、第 1 次違反裁處 3,000 元。 2、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

8